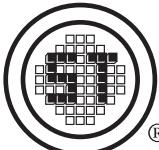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執行董事:

李偉民先生(主席)

林鴻傑先生(行政總裁)

王建芝先生

林日強先生

黃漢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何志輝先生

白德存先生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必需之合理資料，以讓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目的即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輪席退任的董事。董事會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上述任何建議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為限之額外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計劃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而發行之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282,789,500股。倘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256,557,900股；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則上述股份數目將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為限。

於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內載有關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者。林鴻傑先生（「林先生」）、盧華威先生（「盧先生」）及白德存先生（「白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盧先生及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之履歷載列如下。

林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香港及中國多家製造業公司擁有逾20年有關海外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工作經驗。同時，彼亦參與該等公司之物料控制及物流管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子業務分類之市場開發事宜。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之內弟。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林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其每月酬金為5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元，乃根據彼之過往經驗、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先生擁有608,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68%。

董事會函件

盧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遵守細則所載之輪席退任條文，而彼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或指定任期，但須遵守輪席退任之規定，而由於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故彼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無須支付離職補償或就彼之退任支付代價。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90,000港元，乃根據彼之職務、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盧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利。

白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擁有逾30年營運經驗，為原材料生產、物流管理及運輸等行業之專才。彼現為台灣最大型長途巴士運輸公司統聯汽車客運公司之行政總裁。

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遵守細則所載之輪席退任條文，而彼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或指定任期，但須遵守輪席退任之規定，而由於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故彼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無須支付離職補償或就彼之退任支付代價。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90,000港元，乃根據彼之職務、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白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關於重選林先生、盧先生及白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於本通函內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2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以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漢水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6,282,789,500股已發行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達628,278,9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批准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當時適用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	0.162	0.075
六月	0.350	0.143
七月	0.400	0.244
八月	0.415	0.245
九月	0.570	0.218
十月	0.680	0.380
十一月	0.740	0.590
十二月	0.970	0.71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870	0.600
二月	0.740	0.610
三月	0.730	0.44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0	0.510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最大股東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8%。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並無其他變動，李先生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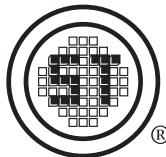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所持股數減至低於25%。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表示目前有意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適當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權力。」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數額。」

5. 處理任何其他日常事宜。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妙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撤回委任代表之指示。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